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年校務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5 時 15 分

地點：力行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霍主任秘書春亨

紀錄：編審姚宗峯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各位執行秘書及執行幹事大家好，首先感謝大家共同參與本校 112 年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有大家的參與，相信這次的校務評鑑工作必能執行順利，以下有幾點事情在開會前向各位說明：

- 一、目前校務自我評鑑各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之負責單位，經秘書室與各單位研商後，初步分配如會議資料，感謝各負責單位的協助。
- 二、本次校務評鑑第一項目之「校務治理與經營」，其所含部分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偏向概念性，因此，負責撰寫其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的單位應充分討論溝通，研擬本校實際具體之校務發展及經營運作機制，其他協辦單位提供完整的佐證資料，以供負責單位撰寫及彙整，以彰顯本校警察幹部教育之特色。
- 三、校務自我評鑑推動過程中，請大家多配合秘書室承辦人，如有不周延之處，請大家及時提醒秘書室處理，以期能順利完成本次校務自我評鑑工作。

參、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針對校務評鑑各項工作做整體性說明，內容詳如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 一、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時程確認(時程表如附件 2)

說明：本次校務自我評鑑工作時程係參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定第三週期(112 至 114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及本校 106 年前一次週期校務自我評鑑之期程規劃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校務自我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分工討論

說明：目前規劃 4 項校務自我評鑑項目、15 項核心指標及 56 項檢核重點，經過秘書室與各單位研商後，已初步分配各負責單位、承辦人及協辦相關單位(詳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另由秘書室通報各單位聯絡窗口，協助填報各項檢核重點之協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調查資料，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班前，回傳秘書室彙辦，俾利辦理後續作業。

三、校務自我評鑑概況說明資料分工討論

說明：本次校務自我評鑑撰寫大綱係參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設計，其中包含校務概況說明資料，經秘書室與相關單位研商後，已初步分配各資料負責填報單位(詳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一、校務自我評鑑並非僅由各位執行秘書負責相關工作，其必須由全校各單位同仁群策群力，通力合作，才能順利圓滿完成。因此，各單位若未分配負責評鑑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者，亦請全力協助各負責單位及主辦單位，提供評鑑所需的各項資料。

二、秘書室已於其網頁主題專區建置「校務評鑑區」，除上傳本次校務自我評鑑所需相關資料，亦請上傳前一次週期(106 年)之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以供同仁下載參閱。

陸、散會 (15 時 15 分)